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19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告编号:临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推动持续优化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实现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共同提升,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全面提升经营质效和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社党组织及上级党委各项部署,以提升整体发展质量为目标,统筹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持续优化业务布局。以“敬畏市场、协同转型、提升质效”为主基调。贯彻落实“致力民生、服务三农、助力中小微,打造多元金融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

(一)深耕主业,稳基拓新,推动业务多维进阶突破

2026年主要目标任务为:业务投放、营收规模、盈利能力在2025年基础上再上新台阶,经营指标持续改善,运营质量稳步提升。坚持“稳根基、开新局”并重,引导各板块聚焦核心、开拓创新,实现质效协同提升。德润租赁优化业务结构,深耕产业链与优势区域,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动规模稳健增长,德善小贷聚焦“科创金融、智慧城市、乡村振兴”等核心领域,保障资金稳定供给。手付通立足大湾区,以中小企业云服务为基础,沿产品迭代与供应链融合双轨发力。德信担保在业务转型上实现规模的有效提升,坚持政信与小微供应链“双轮驱动”,深化资金资产协同。德合典当巩固大中型企业周转核心业务,拓展存货质押与供应链创新。供应链事业部对外拓宽渠道、深耕市场,以客户需求驱动战略融合;对内强化协同、保障执行。

(二)统筹安全与发展,筑牢风控底线

公司密切关注和跟踪市场与政策变化,动态调整风险策略。优化“三道防线”职责,强化业务风险监测预警与流程规范,确保关键环节风险可控。增强全员风险文化,提升团队专业能力,逐步引入量化模型等工具,提升风险管理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严守安全发展底线。压实领导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常态化教育培训与隐患排查。坚持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确保制度执行与人员履职到位,积极营造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三)前瞻布局,优化融资,精细化管控降本增效

公司以“降担保、降成本、调结构、扩规模”为核心目标,坚持传统渠道优化与直接市场开拓双轨并行,为业务发展提供稳健且具成本优势的资金保障。深化与大型金融机构合作,稳固传统融资。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做到债务期限与新增业务期限合理匹配,保障资金整体运行平稳有序。发力直接融资,推动成本压降。强化能力建设,构建多元体系。加强自身品牌与融资能力建设,拓展多元渠道,前瞻研究资本补充路径,加快构建期限匹配、成本优化、来源多元的融资与资金保障网络,全面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依托产业链协同优势,拓展数智技术应用场景,加速数智化融合转型。构建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对外主动嵌入银行、智慧城市、产业园区等生态平台,拓展合作深度与广度。推动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深度应用,打造业务重塑与管理升级的核心引擎。推进租赁、小贷、供应链等业务系统上线,启动典当、担保及风险管理系统论证研发,升级OA办公系统,全面赋能运营效率。紧密跟踪人民币国际化及产业出海趋势,前瞻研究跨境金融服务机会。同时,强化风险偏好传导与前瞻性风险管理,筑牢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底线。

三、完善治理机制,持续强化规范运作

公司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关键少数”履职监督与激励约束,构建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监督有力、激励科学的治理机制,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提升董事会多元化与专业化能力,保障董事勤勉履职;健全全业务、全流程内控合规体系,推进制度标准化建设;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继续保持披露的透明度、准确性与完整性。强化关键少数管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现薪酬激励与经营业绩、长期价值深度绑定;加强履职能力培训,督促董事及高管忠实勤勉、审慎决策。

四、重视股东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致力于通过稳健的经营业绩、可持续的股东回报、透明高效的沟通机制,以及审慎合理的市值管理,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认同感,与投资者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一)继续保持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积极落实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持续研究并优化利润分配政策,努力为股东提供连续、稳定、可预期的现金回报。

(二)透明高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

公司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公司将继续与资本市场保持常态化、透明化沟通。包括投资者接待日、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等,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沟通矩阵,提升沟通深度与覆盖面,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认同度。

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服务机制,积极采取措施便利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注重听取投资者的合理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持续强化科学市值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等规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向及行业趋势,重视公司市场表现,依法合规采取市值管理举措,引导市场合理认知公司内在价值,推动公司市值与经营质量长期匹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其中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致尚科技园A栋一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6人,代表股份72,394,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5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71,914,3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8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8人,代表股份48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8人,代表股份7,214,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6,734,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8人,代表股份480,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1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1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1,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1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4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1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1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1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6%;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2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39,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7%;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50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3%;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系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苏敦渊律师和乔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1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502人,代表股份418,005,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72,381,587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3,513,800股,下同)的35.654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376,661,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2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487人,代表股份数41,344,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审议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13,665,526	98.9617	3,863,795	0.9243	476,442	0.1140	通过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13,703,126	98.9707	3,740,195	0.8948	562,442	0.1346	通过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13,684,293	98.9662	3,846,028	0.9201	475,442	0.1137	通过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3,022,526	98.8079	4,584,237	1.0967	399,000	0.0955	通过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414,018,286	99.0461	3,404,083	0.8144	583,394	0.1396	通过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3,866,126	99.0097	3,307,995	0.7914	831,642	0.1990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316,105	94.8731	3,863,795	4.5641	476,442	0.5628	通过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0,353,705	94.9175	3,740,195	4.4181	562,442	0.6644	通过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80,334,872	94.8953	3,846,028	4.5431	475,442	0.5616	通过
4.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9,673,105	94.1136	4,584,237	5.4151	399,000	0.4713	通过
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0,668,865	95.2898	3,404,083	4.0211	583,394	0.6891	通过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516,705	95.1101	3,307,995	3.9076	831,642	0.9824	通过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上述表中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表决结果:上述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董事2025年度履职考核的议案》《2025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于惠鑫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2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周二)15:00-16:30。届时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郭淑芹女士,独立董事张春颖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淑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振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2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吉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

英文名/拉丁名:Ademetionine-1,4-Butanedisulfonate for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0.5g(按腺苷蛋氨酸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159

包装规格:每盒由5支粉针及5支注射用溶剂组成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2882026

受理号:CYHB2550037

通知书编号:2026B02725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389号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同时申请:1、变更专用溶剂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专用溶剂处方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质量标准与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的适应症:

适用于肝硬化前和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

适用于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延吉药业获得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证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拟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4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3,955,857股,发行价格为11.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5.4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4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358,486.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4]230Z0053号《验资报告》。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现金管理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92天	2,5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35	-
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40	-
3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95	-
4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9.40	-
5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	2,500
合计				38.10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0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5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5,500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六、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2,500 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9.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2/2	2026/5/11	1.40	2,500	9.40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6-0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4,166,557.85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实际实施前,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额作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完全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3,331,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